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转发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14 年机关物业服务政府集中采购的通知

各在京单位：

为了规范物业服务的政府集中采购行为，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 2014 年度物业服务定点供应商，并确定了物业服务集中采购执行办法。现将《关于 2014 年中央国家机关物业服务政府集中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国机采字〔2014〕4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电话：010-66026369）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文件

国机采字〔2014〕4号

关于 2014 年中央国家机关物业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

中央国家机关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 2013-201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国办发〔2012〕56号）及有关文件规定，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简称采购中心）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 2014 年度物业服务定点供应商，并确定了物业服务集中采购执行办法。现就物业服务政府集中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范围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在京所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以

4 3 6 129A

- 1 -
财 61
4 3 6

下简称各单位) 均应按本通知规定进行物业服务采购。

二、定点内容

(一) 定点有效期。本次招标确定的物业服务定点供应商(附件 1), 其资格有效期自文件下发之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二) 定点供应商。本次物业服务定点供应商分为五类: 物业一级资质企业 15 家, 二级资质企业 13 家, 三级资质企业 4 家, 保安服务公司 9 家, 保洁服务公司 9 家。定点供应商将按照《中央国家机关物业服务定点采购协议》(附件 2) 的规定为各单位提供有关服务。

定点供应商信息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主页“物业定点”栏目中查询。如定点有关情况发生变化, 也将通过此网公告, 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三、采购程序

(一) 确定采购需求

各单位在采购前, 应明确采购预算和采购需求, 明确物业服务的规范和标准。

(二) 成立采购小组

各单位应成立项目采购小组, 由采购小组具体组织实施物业服务的定点采购。采购小组应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小组成员由各单位自行确定, 如需聘请专家, 可委托采购中心在财政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聘请专家的费用由各单位承担。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单次采购预算在50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各单位可自行选择到定点或非定点供应商处采购，但应就采购价格与其进行协商。

2、对于预算金额 50 万（含）以上的综合物业类项目：

（1）单次采购预算在 50 万（含）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各单位采购小组应在定点供应商范围内自行选择 2 家企业，同时通过中央政府采购网用户平台中的物业定点企业抽取系统在物业服务企业二级和三级资质企业中另行随机抽取不少于 1 家企业（即《2014 年度中央国家机关物业服务定点供应商名单》（附件 1）中的第二包和第三包的企业）参与竞价。采购小组按照“同等质量，价格最优”的原则及事先确定的其他评审方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单次采购预算在 80 万（含）以上 120 万元以下的，各单位采购小组应在定点供应商范围内选择 2 家企业，同时，通过中央政府采购网用户平台中的物业定点企业抽取系统另行随机抽取不少于 1 家定点入围企业共同参与竞价。采购小组按照“同等质量，价格最优”的原则及事先确定的其他评审方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3、对于预算金额 50 万（含）以上的专业保安和专业保洁类项目，各单位采购小组应在第四包保安或第五包保洁的定点供应商范围内选择 2 家企业，同时，通过中央政府采购网用户

平台中的物业定点企业抽取系统在保安或保洁企业中另行随机抽取不少于 1 家定点入围企业共同参与竞价。采购小组按照“同等质量，价格最优”的原则及事先确定的其他评审方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4、通过中央政府采购网用户平台随机抽取企业时，企业类别应与采购需求类别相一致，即：采购内容为专业保安服务的，必须在保安服务定点企业中选取；采购内容为专业保洁（含外墙清洗等）的，应在保洁服务定点企业中选取；采购内容为综合物业（包含机关办公场所水电供应、设备运行、建筑物门窗保养维护、保洁、园林绿化等），则必须在综合物业企业中抽取，不可交叉选择。

5、单次采购预算在 120 万元（含 120 万元）以上的，除涉密等特殊项目外，采购中心将面向社会实行公开招标。

（四）审核电子验收单

电子验收单是由成交企业在中央政府采购网填报、记录采购内容的电子单据，是采购单位执行了家具集中采购的证明凭据，采购中心审核后方可使用。采购中心按照以下规则审核：

1、单次采购预算在 50 万元以下的，采购完成后，各采购单位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在中央政府采购网上填报电子验收单，采购中心将直接予以审核。

2、单次采购预算在 50 万元（含）以上 120 万元以下的，采购完成后，各采购单位可通知预成交供应商在中央政府采购

网上填报电子验收单。同时，各采购单位须以传真及快递等形式向采购中心报送《物业服务定点采购情况表》（附件 3）及 3 家以上供应商报价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等备案材料，《物业服务定点采购情况表》应包含采购项目实施情况、评审程序、评审意见及电子验收单编号，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供应商报价文件应有报价供应商公章及授权代表签字。

采购中心收到报备材料后，将对电子验收单进行审核。如有下述情况，采购中心将不予审核通过：

- （1）备案材料不全或签字盖章有缺失的；
- （2）项目未执行“同等质量，价格最优”的原则及事先确定的其他评审方法的；
- （3）单次采购预算在 50 万（含）以上 120 万元以下的综合物业项目，无抽取记录的；
- （4）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各单位应在电子验收单审核通过后与供应商签署合同。

（五）合同签署

审核通过的项目，采购单位可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格式由双方约定，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应在打印的电子验收单上签字盖章，第一联作为集中采购凭证由各采购单位留存，第二联由供应商留存。各单位可登录采购网核对本单位验收单的真伪，具体方法是：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单击“核对验收单真伪”图标，进入查询

验收单页面，输入验收单号和验收单货物金额，单击“查询”按钮，即能核对该验收单真伪。

（六）结算

各采购单位应按双方协商确定的结算方式及时向定点供应商支付款项，并在报销时将定点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和电子验收单作为原始凭证一同入账。如未附电子验收单，财务部门原则上不得予以报销。

四、监督管理

在物业定点执行过程中，各单位要依据合同规定及定点公司的服务承诺，对其价格、服务及履约情况进行监督。若物业定点企业存在违反合同的行为，各单位可填写《定点采购投诉表》（附件4）并加盖公章传真至采购中心，采购中心将对各单位的投诉进行认真核查。一经查实，采购中心将按照《协议》有关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直至取消其定点供应商资格。

同时，各单位要注意保护定点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不得无故拖欠款项，不得向定点供应商提出超出合同约定的其它不合理要求。因收付款等经济问题引起的法律责任，由违规方负责。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做物业服务集中采购工作，及时将本通知转发到所属各级单位，并对所属单位的物业服务集中采购工作进行监督。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采购中心反映。

联系地址：西城区西安门大街 22 号国管局 1 号楼 6 层

邮 编：100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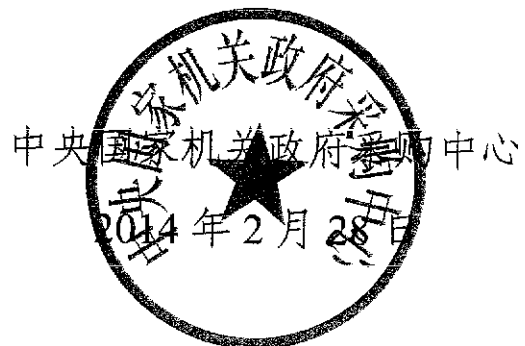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10-83086361

传 真：010-83084974

电子邮箱：fangn6361@163.com

附件：

- 1、《2014 年度中央国家机关物业服务定点供应商名单》
- 2、《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物业服务定点采购协议》
- 3、《物业服务定点采购情况表》
- 4、《采购单位投诉表》



附件 1:

2014 年度中央国家机关物业服务定点供应商名单

第一包：一级资质物业服务企业			
序号	定点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北京天鸿宝地物业管理经营有限公司	许兰馨	88121090/13910662266
2	北京大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姜杰松	62301021/62302206/13910609175
3	北京房修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刘莲霞	58239092/13910009527
4	北京科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菱燕	62582321/13910018600
5	北京国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裴 力	51291979/13521139844
6	北京首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 静	64918150/18611186240
7	北京信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裴京奇	84977943/13701328064
8	北京闻达敏斯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牛建新	87663268/87663269/13671037458
9	北京首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郭庆涛	65226369/13811615312
10	北京安信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欧旭光	66510006/13801235095
11	北京东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江海	51501190-812/13811282153
12	北京中湾智地物业管理游有限公司	周 冰	82339978/13810238890
13	北京城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杨淑媛	64222826/13911860331
14	北京国基伟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任 静	88337766/13811444534
15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露恩	0755-61358137/13466716236
第二包：二级资质物业服务企业			
序号	定点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北京庆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袁 雪	68701009/18601104361
2	北京国天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白 颖	84214303/13901189250
3	北京中电瑞达物业有限公司	王金月	68689089/18610154007
4	北京国宏联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闫 雪	63906586/13601393297
5	北京斯马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郑培雪	62045970/18910259264
6	北京新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仲 杰	65251769/13661281206
7	北京中亚远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迟晓明	84885322/13910562996
8	北京信科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俭娣	64807600/13811100287
9	北京市新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孙若东	82275846/13910833525

10	北京金瑞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李 静	88517489/13910292186
11	北京京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吴 涛	82292977/13901111970
12	北京城建燕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薛丹霞	51230256/13521481215
13	北京德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俊英	82960062/13436339243

第三包：三级资质物业服务企业

序号	定点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北京豪城物业管理公司	罗 春	58804383/13911467900
2	北京汇灵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张 辉	68578705/18618137097
3	北京日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马鹏飞	58881080/18910961231
4	北京华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 迅	62052717/13901325888

第四包：保安服务公司

序号	定点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北京协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孟庆海	56113288/13910571044
2	北京恒安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陈玉稳	83738811/13381176885
3	北京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徐先升	69757919/13241223366
4	北京铁保中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张燕芬	52706027/13801322023
5	戎威远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谢江涛	67685995/13910243901
6	北京央务恒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李书太	68610057/13911933590
7	北京金卫伟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鄢长秋	80111496/13911177284
8	保全世纪（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轩诗江	61283350/15810938607
9	山东华威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 超	0537-4415859/18911306757

第五包：保洁服务公司

序号	定点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北京恒鑫达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霍胜利	51816389/13911067793
2	北京华海联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小柳	65271452/13811507712
3	北京永均信达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张洁寒	67661355/13661043533
4	北京光华世纪保洁有限公司	胡纪村	58303061/13911801615
5	北京博展科技交流中心	宋淑芬	68470878/18600284497
6	北京京武君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王凤军	58409188/13311175886
7	北京诚信人清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肖善军	63289144/13552815721
8	北京海润保洁有限公司	张新路	80468598/13701084230
9	北京玉禾田环境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杨国平	52026550-8212/13911193781

附件 2:

物业服务定点采购协议

甲方：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安门大街 22 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甲方)就中央国家机关物业服务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_____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14 中央国家机关物业服务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协议”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协议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协议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物业服务供应及有关服务”是指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用户提供物业服务工作的总称，包括但不限于接待服务、通讯设施安装服务、房屋、设施设备运行与维护服务、秩序维护与安全服务、环境保洁服务、保安服务、绿化摆放与养护服务、仓储与搬运服务等。

1.3 “用户”是指按本协议约定在乙方处采购物业服务的在京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其下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

1.4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5 “第三方”是指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6 “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7 “招标文件”是指《2014 年度中央国家机关物业服务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2. 适用范围

2.1 本协议条款仅适用于中央国家机关物业服务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3. 协议的组成

3.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1.1 本合同条款；

3.1.2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澄清；

3.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

3.1.4 中标通知书；

3.1.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3.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4. 协议承诺

4.1 甲方确认乙方为中央国家机关物业服务定点采购供应商。甲方确认用户采购物业服务在定点供应商处采购，乙方按甲方要求在协议期内为用户提供物业服务供应及有关服务，

- 4.2 如用户提出要求，乙方有义务为用户提供接待服务、通讯设施安装服务、房屋、设施设备运行与维护服务、秩序维护与安全服务、环境保洁服务、保安服务、绿化摆放与养护服务、仓储与搬运等服务内容。
- 4.3 如用户提出的服务要求具有一定特殊性和专业性，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应交专业机构操作（如电梯维护、空调清洗等）时，乙方可对该专业服务内容外包给第三方专业机构执行，但外包确定的第三方机构必须事先获得甲方认可。除此以外的服务内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进行转包或分包。
- 4.3 乙方按本协议向用户提供服务时应与用户签订合同，确定具体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价格等。如乙方在所签署合同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本协议时，以所签署合同为准。
- 4.4、执行流程：单次采购预算在 50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可自行选择到定点或非定点供应商处采购，但应就采购价格与其进行协商。对于预算金额 50 万（含）以上的综合物业类项目，各采购单位采购小组应在定点供应商范围内自行选择 2 家企业，同时通过中央政府采购网用户平台中另行随机抽取不少于 1 家企业参与竞价（其中，单次采购预算在 50 万（含）-80 万的，必须通过中央政府采购网用户平台中的物业定点企业抽取系统在物业服务二级和三级资质企业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1 家定点入围企业参与报价），采购小组按照“同等质量，价格最优”的原则及事先确定的其他评审方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对于预算金额 50 万（含）以上的专业保安或专业保洁类（含外墙清洗）项目，各采购单位采购小组在第四包保安或第五包保洁的定点供应商范围内选择 2 家企业，同时，通过中央政府采购网用户平台中的物业定点企业抽取系统在保安或保洁企业中另行随机抽取不少于 1 家定点入围企业共同参与竞价。采购小组按照“同等质量，价格最优”的原则及事先确定的其他评审方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4.5 乙方应按双方协定向甲方填报《中央国家机关货物采购电子验收单》：单次采购预算在 50 万元（含）以上 120 万元以下的，采购完成后，各采购单位可通知预成交供应商在中央政府采购网上填报电子验收单。同时，各采购单位须以传真及快递等

形式向采购中心报送《物业服务定点采购情况表》，其中应包含采购项目实施情况、评审程序、评审意见及电子验收单编号，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供应商报价文件应有报价供应商公章及授权代表签字。采购中心收到报备材料后，将对电子验收单进行审核。如有下述情况，采购中心将不予审核通过：

- (1) 备案材料不全或签字盖章有缺失的；
- (2) 项目未执行“同等质量，价格最优”的原则及事先确定的其他评审方法的；
- (3) 单次采购预算在 50 万（含）以上 120 万元以下的项目，无抽取记录的；
- (4)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各单位应在电子验收单审核通过后与供应商签署合同。

4.6 甲方在定点执行周期中将对用户对供应商的评价反馈信息、定点供应商的业绩排名和抽查情况进行量化考核，考核排名的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物业服务定点采购的重要依据。

5. 违约责任

5.1 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与协议要求不符负有责任。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暂停或取消乙方的入围资格：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中标的，向用户提供回扣的，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影响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终止的。

5.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用户可向甲方投诉：

(1) 乙方向用户提供的服务存在明显不足，严重偏离合同约定、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本协议规定标准的；

(2) 乙方向用户提供的服务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人力成本的平均价格的；

(3) 乙方其它违反协议规定的行为。

用户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超过一次（含）的，甲方将暂停乙方定点资格 1 至 3 个月；用户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达到三次（含）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报请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乙方做进一步的处罚。

5.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按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

违约金作为补偿。

5.4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5.5 对乙方履行协议情况，甲方有权在中央政府采购网或其他媒体上公布。

6. 不可抗力

6.1 协议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6.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6.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协议。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中标后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乙方完全履行协议规定全部服务义务时止。

7.2 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予以补足。

7.3 甲方将在本协议期满后 1 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8. 保密条款

8.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8.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9. 协议的解释

9.1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9.2 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9.3 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10. 争议的解决

10.1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0.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协议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1. 协议的终止

11.1 本协议有效期自即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如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通过甲方的考核，并在协议到期前 1 个月内提出下一年度的其他优惠条件，经甲乙双方协

商本协议可持续有效。协议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1.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1.2.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11.2.2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11.2.3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11.2.4 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协议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11.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1.3.1 乙方未按协议规定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

11.3.2 乙方向用户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11.3.3 用户对乙方有效投诉达到三次（含三次）的。

12. 法律适用

12.1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3. 权利的保留

13.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3.2 如果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

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协议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协议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3.3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协议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14.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4.1 协议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协议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4.2 除协议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通知

15.1 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的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15.2 甲乙双方发出的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和账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安门大街 22 号

电话： 83086361

传真： 83094974

开户银行及账号：民生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0124014400000096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

15.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方承担。

16. 协议修改

16.1 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16.2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协议生效

17.1 除非协议中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17.2 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3 本协议期满后，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与用户签订的供货协议，在其约定的协议期限内继续有效。

17.4 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4 年 月 日

2014 年 月 日

附件 3:

物业服务定点采购情况表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纪检监察部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购小组成员姓名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总额(元)	☐ 预算内 ☐ 预算外 ☐ 自筹		
采购合同金额(元)		采购完成时间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全称)			家数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标供应商联系人		中标供应商联系电话	
电子验收单编号(从预成交供应商处获取, 请务必填写该编号)			
采 购 情 况 简 述			

附件 4:

定点采购单位投诉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诉事由			

单位公章:

日 期: